

書叢學法

論各學法刑

著覺元衛郭

冊上

施沛生編述

國民政府訴訟程序狀式大全

另購加郵費
一角三分

全書
洋裝
一冊

定價

二角
一元

折六售實

訴訟程序。依法甚為繁複。訴訟狀式。照章亦有定程。際茲社會人事日繁。貿易交接尤多。訴訟事件。勢所難免。若遇輕簡爭執。每未延聘律師。固當深明狀式。縱屬重大案件。亦當自知程序。本書之刊行。即係供上列事件之顧問。所述各種訴訟程序及訴狀程式。甚為詳盡。不徒逐項附有最淺顯之說明。且舉有最合用之事例。并將各項重要法令章程悉數列入。不須另檢他書。手此一冊。已足應付裕如矣。

自序

郭衛元覺

刑法學者。對待刑事學而言也。關於刑法學之著述原可分爲三種。即比較刑法學、沿革刑法學、及解釋刑法學是已。本書爲解釋刑法學。故對於比較及沿革略而不詳。又有已詳於拙著之刑法學總論中者。本書亦不贅述。以免重複。至本書內容有須先行告知閱者之處。略述如次。

(一) 本書爲以文學敘述法引起閱者之興趣起見。純用論述體。於每一標題下。論述其內容。蓋鑒於陳列式之列舉體。每足使閱者生厭倦之感也。

(二) 本書爲供初學者而撰。其取材以明顯正確爲主。不求繁瑣。俾先明要義之所在。然後再事旁通曲徑。則已心有主宰。庶不致生狐疑彷彿之念。

(三) 研究各論之第一目的。在能辨別各種犯罪之性質。明曉各條之範圍。并應

周知前後條文之相互關係。庶可免斷章取義之謬。本書對於上列各點特加注意陳說。使閱者隨時留意。能獲事半功倍之效。

(四) 本書屬稿之時。適值新刑法施行之後。於此新舊法過渡時期。書中特將新舊條文加以評判。俾閱者藉以分辨其異同。審按其得失。

(五) 本書以撰述時間恩促。且係隨撰隨刊。於體例偶有前後岐異之處。俟再版時當悉予改正。以歸一律。

(六) 著者以一時無參考善本足資憑藉。純以個人識見所及秉筆直書。自難免缺誤之處。海內學者倘能以討論學術爲懷。隨時賜予糾正。則欣感無已也。

刑法學各論上冊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意義及其目的……………一

第二章 各論與總論之關係……………三

第三章 研究各論之要點……………五

第四章 各論之分類……………七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對於生命之罪……………一〇

 第一節 總論……………一〇

 第二節 殺害生命罪……………一二

 第一 一般殺人罪……………一二

刑法學各論 上冊目錄

二

第二	特種殺人罪	二〇
第三	參與他人自殺之罪	二九
第四	墮胎罪	三四
第三節 危害生命罪		
第一	遺棄罪	四四
第二	決鬥罪	五一
第四節 關於本章之過失罪		
第五節 關於本章之陰謀豫備及未遂既遂		
第一	陰謀及豫備	五三
第二	未遂罪	五七
第三	既遂罪	五九
		六〇
第二章 對於身體之罪		
		六一

第一節	總論	六二
第二節	傷害罪	六五
第一	一般傷害罪	六五
第二	特種傷害罪	六八
第三節	參與他人自傷之罪	七二
第四節	本章之過失罪	七三
第五節	本章之未遂及既遂	七五
第三章	對於自由之罪	七五
第一節	總論	七五
第二節	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	七六
第三節	支配人之行動罪	八〇
第四節	移轉人之行動罪	八二

第一	和誘罪	八二
第二	略誘罪	八五
第三	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九〇
第四	收受藏匿被誘人之罪	九一
第五	關於本節各罪之訴追	九三
第五節 侵害性欲上之自由罪		九五
第一	強姦罪	九五
第二	強制猥褻罪	一〇四
第六節 妨害住居罪		一〇八
第七節 妨害祕密罪		一一三
第一	侵害他人信函及其他文書之祕密	一一四
第二	洩漏他人之祕密	一一九

第八節	妨害安全罪	一一一
第一	強制罪	一一一
第二	單純恐嚇罪	一二三
第三	私擅搜索罪	二五
第九節	本章各罪之未遂及既遂	二七
第一	本章各罪之兼罰未遂者	二八
第二	本章各罪之祇罰既遂者	二八
第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三〇
第一節	總論	三二
第二節	侮辱罪	三四
第三節	誹謗罪	三六
第四節	損害信用罪	四二

第五節	本章各罪之未遂及既遂	一四五
第五章	對於財產之罪	一四六
第一節	總論	一四六
第二節	竊盜罪	一四八
第一	單純竊盜罪	一五〇
第二	加重竊盜罪	一五五
第三	準竊盜罪	一五九
第四	親屬相盜	一六〇
第二節	強盜罪	一六二
第一	單純強盜罪	一六三
第二	加重強盜罪	一六四
第三	準強盜罪	一六五

第四	同謀強盜罪.....	一六六
第五	因犯強盜罪而生之他罪.....	一六七
第六	單純海盜罪.....	一六八
第七	加重海盜罪.....	一六九
第八	準海盜罪.....	一六九
第九	因犯海盜罪而生之他罪.....	一七〇
第四節	搶奪罪.....	
第一	單純搶奪罪.....	一七〇
第二	加重搶奪罪.....	一七一
第三	準搶奪罪.....	一七一
第四	因犯搶奪罪而生之他罪.....	一七一
第五節	恐嚇取財罪.....	
第五	因犯恐嚇取財罪而生之他罪.....	一七二

第一	單純恐嚇取財罪	一七二
第二	準恐嚇取財罪	一七四
第三	單純擄人勒贖罪	一七五
第四	加重擄人勒贖罪	一七五
第五	同謀擄人勒贖罪	一七六
第六節	詐欺取財罪	一七六
第一	單純詐欺取財罪	一七六
第二	加重詐欺取財罪	一八〇
第三	親屬相詐欺	一八〇
第七節	乘機取財罪	一八〇
第八節	背信圖利罪	一八二
第九節	侵占罪	一八五

第一 單純侵占罪 一八五

第二 加重侵占罪 一八八

第三 準侵占罪 一八九

第四 親屬相侵占 一九二

第十節 毀棄損壞罪

第一 單純毀損罪 一九三

第二 準毀損罪 一九六

第十一節 賊物罪

第一 單純賊物罪 一九八

第二 加重賊物罪 一〇一

第三 準賊物罪 一〇二

第四 親屬間之賊物罪 一〇三

刑法學各論 上冊目錄

一〇

第十二節 本章各罪之未遂及既遂	一一〇三
第一 本章各罪之兼罰未遂者	一一〇三
第二 本章各罪之祇罰既遂者	一一〇五
第十三節 本章各罪之訴追	一一〇六

上冊目錄完

刑法學各論

郭衛元覺著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意義及其目的

刑法學各論者。研究爲刑法學本體之刑法分則也。在刑法總論所研究者爲總則。處處皆爲各論之預備材料。凡爲各論所不需用者。總論即不闡入。直可謂總論爲供給各論之需要而設也。即刑法總則爲供分則之應用而產生。無分則則不須設總則也。故學者多謂各論之發達在乎總論之先。良以古代刑法爲迫於一時之應用起見。祇有形同分則之條文。間或雜以形同總則之規定而已。迨後條例紛繁。乃綜合各條文中之相同者另爲一章。以避繁複。而明系統。總則於是乎產生焉。考歐西成文法律。以羅馬之十二銅標爲最早。而十二標之中。除補遺外。從提傳以至宗教法。初無類似總則之規定也。我國之法

刑法學各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意義及其目的

經六篇。雖以具法爲殿。然亦僅具總則之雛形耳。及漢唐以來之律。始以名例冠其首。名例卽總則也。至近世而刑法極形發達。條分縷析。備極周詳。凡關於共同規則之條文。皆納於總則之中。故總則規定如何之行爲始構成犯罪。及對於犯罪者應加以如何之制裁。而分則則規定犯何種之罪者。配以何種之刑罰。於其構成之要件。實施之手段。及處刑之輕重。皆加以詳細之規定。刑法各論。卽所以研究此種問題者也。

刑法各論。既爲研究上述問題而設。則吾人對於各論之目的何在。亦不能不先加以注意。在刑法初次發達之時期。類以報復及威嚇爲其目的。其結果遂致趨向嚴刑峻罰之一途。張湯趙禹之流。乃應運而生。而儒者不談法律。孔子之徒。乃更視法律爲學術以外之物。我國法律之永無進步。永無更良之主義者。以此也。轉視歐西之法律。早已由報復威嚇博愛以入於科學時期矣。今茲吾人對於刑法各論之研究。勢不得不懸此科學時期以爲之鵠矣。於此時代之刑罰。羣採合理的感應主義。卽所定之罰則。應以能合乎感應主義爲目的。其不能對犯人生感應效果之罰則。應擧而去之。此卽吾人研究各論之目的。欲達此種目的。則對於犯人之主觀的狀況。應先具有深刻之印象。萬不可僅從客觀的狀況著眼。而徒